济管环〔2024〕3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4〕23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我局制定了《济源示范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联 系 人：郭冰洁

联系电话：0391-6635228

2024年4月19日

济源示范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防止自行利用处置过程不规范造成的环境风险，纠正自行利用处置过程违法行为，强化自行利用处置主体环境风险意识，防范环境风险，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通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排查整治，遏制危险废物违法利用处置行为，规范自行利用处置单位运行管理，推动一批自行利用处置工艺落后的单位进行提标改造，淘汰一批难以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的环境监管，全面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到底子掌握清、问题排查准、整改措施实、打击违法强、各方责任明，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自行利用环境风险隐患。

二、排查范围

1.采取焚烧（包括熔融、热解、气化等高温热处理）、填埋以及物理化学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医药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行业自行利用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以及使用工业窑炉自行协同处理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

3.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实行利用处置豁免管理的利用处置单位，包括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的利用单位。

4.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和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以及其他自行利用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纳入整治范围，以下统称目标单位。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专项整治单位清单

在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和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信息基础上开展筛查，对辖区内所有目标单位进行全面摸排，掌握目标单位基本信息，形成排查整治单位名单，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固废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子系统（以下简称规范化评估子系统）进行核实和增补，建立示范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单位清单。

（二）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

1.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问题：①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或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②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未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或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但不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的。③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工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其运行过程污染防治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要求不一致的。④未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如实申报2023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情况的，危险废物（包括自行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的危险废物）去向不明的。

2.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问题：①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未按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 561）进行技术性能测试的，运行过程中高温段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焚毁去除率、热灼减率等不符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②危险废物入炉前未根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技术性能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配伍，并未对热值、主要有害组分含量等进行检测分析的。③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未配置烟气净化装置，或烟气净化装置不具备除尘、脱硫、脱硝、脱酸、去除二嚼英类及重金属类污染物功能的；未配置集成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运行工况在线监测等功能的运行监控装置，或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未包括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含氧量等1项或1项指标以上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不符合要求的；运行工况在线监测未包括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功能的。④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2023年度因启停炉或故障及事故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累计超过60小时的。⑤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排放不达标的。

3.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问题：①危险废物填埋场防渗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未开展防渗层完整性检测的。②危险废物入场填埋前未根据标准要求进行预处理的，未检测确认各项指标满足入场标准的。③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排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排放不达标的。④地下水监测井设置、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监测结果不达标的。⑤未根据渗滤液情况以及地下水监测结果等，定期对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进行评估，或评估频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4.危险废物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和物理化学处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和物理化学处置相关污染防治标准规范，结合实际，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问题：①危险废物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和物理化学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气、废水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排放不达标的。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属性不明，且未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进行固体废物鉴别的。③针对危险废物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和物理化学处置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的，或鉴别为危险废物但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

5.同时对目标单位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三）统筹开展规范化评估。将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目标单位作为2024年规范化评估重点，通过规范化评估子系统及“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APP”（以下简称“专项整治APP”）同步开展专项整治和规范化评估工作，并记录排查整治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针对专项整治和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要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对于短期难以完成整改的，要督促责任单位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按照时序推进，确保完成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我局将依法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从2024年4月开始到2024年11月结束，具体划分为3个大阶段。

（一）安排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4月19日）。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到人，分配排查整治APP账号，并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专项整治相关培训。

（二）排查整治（2024 年4月20日至9月30日）。按照排查整治范围和关注重点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及时整改。短期内不能整改完毕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实施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自查自纠（2024年4月）。各目标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落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

2.市级排查（2024年5月至6月）。我局对排查范围内全部目标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在专项整治APP内全面复核。

3.问题整改（2024 年 6 月至 10月）。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问题清单，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三）攻坚总结（2024年10月至11月）。针对排查整治阶段发现的难点问题和困难，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并总结经验做法，按时向省厅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全力推动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深入有效开展，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通过组织目标单位自查和督导检查，进一步压实目标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安全利用处置。

（三）加强协同执法。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消防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衔接配合，及时立案调查。

附件：1.济源示范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目标单

位清单

2.济源示范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问题台账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

济源示范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专项整治目标单位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1 | 济源联合环保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91419001MA3XENLN3X | 医疗废物处置 |
| 2 | 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1419001MA46YKQ130 | 水泥窑协同处置 |
| 3 | 济源柿槟实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7251256954 | 产废单位 |
| 4 | 济源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14190017678402245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5 | 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91419001MA3XA7YK6H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6 | 济源市金达铜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7850655830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7 | 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798231472U | 产废单位 |
| 8 | 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6672193853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9 | 济源市诚峰实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MA40UTP49U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10 | 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91419001MA3XFLW13Y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11 | 济源市瑞博能源有限公司 | 91419001054742755F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12 | 济源市欣欣实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6688589122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13 | 济源市显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91419001MA45L3028L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14 | 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672852820Q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15 | 济源市太行锌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MA404CQ55Y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16 | 济源市天龙焦化有限公司 | 91419001755154024X | 产废单位 |
| 17 | 济源市伟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91419001660925607K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18 | 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91419001MA46UFDX7N | 焚烧填埋处置 |
| 19 | 济源市中亿科技有限公司 | 91419001079409289H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20 | 济源市东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91419001793242084C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21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914190017338465481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22 | 河南鑫铖动力源有限公司 | 91419001760234168A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23 |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1410000750738573C | 产废单位 |
| 24 | 河南金马中东能源有限公司 | 91419001MA46U1H8XN | 产废单位 |
| 25 | 河南金利金锌有限公司 | 91419001MA9FQPEN4L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26 |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 914190017522837950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27 |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758377389H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28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9141000071917196XY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29 | 济源市鑫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91419001MA3XALG65F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30 | 河南正铎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 91419001MA47YUPK00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31 |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 914190017571111401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32 | 河南昌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91419001MA40HKR70E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33 | 河南青骐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419001MA9GCL8H01 | 危险废物  综合经营单位 |
| 34 | 河南绿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91419001MA47BHCX3R | 危险废物  收集单位 |
| 35 | 河南长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419001MA9JWXG74J | 铅蓄电池  收集试点单位 |
| 36 | 河南禾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419001MA9G7MA50G | 铅蓄电池  收集试点单位 |
| 37 | 济源市源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91419001MACW57GL8P | 铅蓄电池  收集试点单位 |
| 38 | 九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济源王屋山分公司 | 91419001MA9KXHN12U | 铅蓄电池  收集试点单位 |
| 39 | 济源月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419001MA9M34T05Q | 铅蓄电池  收集试点单位 |
| 40 | 济源市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419001MA9F8HLM02 | 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

附件2

济源示范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问题台账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  类型 | 是否拥有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主要利用处置  设施名称 | 排查发现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  时限 | 是否完成整改 |
| 1 | 济源市 | XXX | 产废  单位 |  |  |  |  |  |  |
| 2 |  |  |  |  |  |  |  |  |  |

备注：1. 企业类型填写“产废单位”“综合经营单位”“收集单位”“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

2. 发现问题需要填报问题详细描述，整改措施需要与问题逐一对应；

3. 整改时限填报“立即整改”和“xx月xx日前完成”。

|  |
| ---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